

河北省水利厅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冀水承〔2025〕44号

对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1440号建议的答复

李瑶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农村地区工程项目质量与监督管理问题的建议”收悉，经认真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厅紧紧围绕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要求，统筹规范行业监督，严守质量与安全底线，加大对农村供水工程质量与监督力度。一是完善制度体系，制定印发《河北省水利监督实施办法》《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》《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管理规范》等制度规范，农村供水工程的实施严格按照制度规范要求，明确质量监督内容、细化工作流程、规范监督行为，确保监督质效。二是压实工作责任，进一步落实农村供水项目质量责任终身

制,强化项目法人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的首要责任和勘测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的主体责任,督促项目法人及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体系,落实管理机构、制度、人员及责任,认真履职尽责。三是**加强督导检查**,把农村供水工程纳入全厅质量与监督工作检查重点,对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行为、工程实体质量、工程质量检测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,2023-2024年共抽查了208个农村供水工程,发现解决了103个问题,有力有效地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。

农村供水工程点多面广,在质量和监督管理上仍有很多不足之处,今后我厅将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,树牢底线思维,从严从实做好工程建设质量和监督管理各项工作,确保全省农村供水工程建的好、用的久。一是**积极推动“六项机制”落地**。按照水利部要求,指导各地将查找、研判、预警、防范、处置、责任“六项机制”落实到农村供水工程建设、工程运行、饮水安全、标准化管理等全领域,实现对风险隐患的全链条管控。二是**深入开展实体质量检测**。继续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质量检测抽检,重点检测工程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,加强检测过程跟踪管理,确保检测行为科学、严谨,检测结果公平、公正,保证工程质量达标。三是**强化基层培训宣传教育**。紧紧围绕农村供水工作实际,加强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学习和培训,助力提升专业素养;加大宣

传力度，畅通村民参与渠道，了解工程建设情况，保障村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

领导签发：崔志清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玉娜 0311-85185580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